

养老服务业务培训 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民政局

乙 方：陕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协会

2025 年 6 月



养老服务业务培训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民政局

乙 方：陕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协会

就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业务培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ZCZ-2025-ZHF6014）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与条件

1. 服务课时与人数：线下每期培训 2 天，每天 7 个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对 300 名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进行培训。线上在西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上传完整培训录像或培训课程，对 2000 名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进行培训。

2. 培训单价：线下每人每期 360 元，线上每人 15.75 元。

培训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薪酬、场地费、设备损耗费、方案设计、线下参加培训人员基础教材和午餐、税费等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成本，合同期内不作调整（政策强制调价除外）。

3.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结束。

4. 服务地点：乙方自行准备场地，经甲方同意后确定。

5. 报名方式：扫码报名或登录西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报名。

二、合同金额

1. 含税合同总金额：¥1395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伍佰圆整），最终以实际培训人数据实结算。

2. 结算公式：据实结算总金额 = 线下培训单价 × 线下培训人数 + 线上培训单价 × 线上培训人数（线下培训金额不得超过 108000 元，线上培训金额不得超过 31500 元。若实际培训人数超过预计人数，据实结算总金额也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乙方也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1. 第一笔款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书面确认后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60%，即¥83700.00 元（大写：捌万叁仟柒佰圆整）作为预付款；

2. 第二笔款项：服务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后，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剩余尾款；

若验收不合格，合同尾款金额 = 据实结算总金额 - 甲方已支付金额 - 验收评估不达标金额。

3. 税费承担：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810011580000038570

户 名：陕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协会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里村支行

若乙方收款信息变动，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因通知不及时造成甲方付款失败或付款错误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甲方认可的符合相关财务税务规定的100%服务费的全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且不构成违约。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按照上述约定付款。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整个培训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培训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纠正意见；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培训质量进行系统验收。
4. 甲方有权在合同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结果提出补充、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完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规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内容，使家庭成员照护者通过培训掌握必要的照护知识和技能，达到预期培训效果。
2. 乙方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培训服务和安全管理。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理论讲授、实操演练等。
3. 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

4. 乙方为本合同出具的一切文件、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5. 乙方应当保证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均具有相应的技能资质，并向甲方进行备案，如乙方因特殊人员需要更换服务人员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不得私下更换服务人员。

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他人，或将本项目肢解后分包转包给他人。

7. 乙方开展培训任务时，应当注意留存有关影像资料，签到材料等内容以备甲方查验，乙方未及时留存有关资料，甲方有权认为乙方服务不合格。

8. 乙方自行保证培训过程中的场地设施安全及食品安全等问题，相关问题均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向第三人赔偿的，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9. 按时保质完成其他甲方要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做的必要工作。

五、验收

甲方确认乙方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西安市养老服务行业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进行系统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乙方进行的所有服务内容，具体以本合同第一条及招投标文件为准。

验收标准以项目资料完备、培训真实开展及培训效果等方面

综合验收。

六、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间，因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等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应在 48 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友好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变更调整，提高服务质量，并每次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2 次整改仍未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3.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甲方因此支出的管理费用(第三方服务费用的 15%)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同步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两次以上的；

- (2) 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侵犯第三方权利的;
-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 (4)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仍违约的;
- (5) 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 (6)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7) 乙方私自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信息的;
- (8) 乙方提供的场地或食品不符合要求的;
- (9) 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4.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七、合同终止

(一) 终止程序

合同终止前,双方应就终止事宜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书面终止协议。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办理相关手续,如结算费用、交接资料等。

(二) 终止后果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停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再以本合同的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4.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甲方义务增加部分，任何人签字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均需甲方书面文书并加盖公章，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 3 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

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 3 日后，视为已送达。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	乙方
名称：西安市民政局 (盖章)	名称：陕西省社区居家养老 服务业协会 (盖章)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公田五 路金地世家风华小区 3 号楼 1 层裙房 102 室
法定代表人：李伟平 6101970296706	法定代表人：陈玲盛 6101120672726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029-86786445	电话：029-89662880 17795681053
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